

项目活动框架协议-康辉

CT20211119001398



CT20211119001398



申请人姓名：刘珊

合同领取地点：

甲方协议编号：【】

项目活动框架协议

甲 方：【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7 号庚坊国际大厦 5 层】

联系人：【刘珊】

联系电话：【15297312299】

邮 箱：【liushan.emma63@bytedance.com】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5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侯莹】

联系电话：【18800069726】

邮 箱：【houying@cct.cn】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关于项目的搭建及现场活动的组织（以下简称为“项目”）合作一事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于【2021】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及订立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 1.1 项目名称：以订单为准。
- 1.2 项目地点：以订单为准。
- 1.3 项目时间：以订单为准。
- 1.4 搭建时间：以订单为准。

1.5 拆除时间：以订单为准。

二、采购方式

- 2.1 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协议下项目现场搭建及活动组织的价格以附件 3《报价明细》为准。《报价明细》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报价明细》中约定的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擅自提高上述价款，亦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上述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款项。
- 2.2 甲方在本协议下的项目活动服务需求，可以直接通过邮件、纸质文件或其他方式向乙方发送相应的订单。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确认，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对订单进行确认，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订单。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所有条款均适用于订单，订单一经乙方确认后即生效。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以外，本协议实际开始履行，以生效订单为准，乙方同意根据订单履行和完成本协议相应权利义务。但是，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表示甲方有义务发送任何订单或甲方已做出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购买承诺。
- 2.3 甲方每次向乙方提出服务需求时均应向乙方发送订单，每次采购以订单为准。
- 2.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如甲方变更订单需求，需要在订单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通过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邮件通知乙方变更要求，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修改订单；双方也可以通过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实现变更需求。
- 2.5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及其各关联公司可以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单独发出订单，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实际下达订单的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独立享有及承担并遵循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任何情形下，甲方及其各关联公司不对其自身以外的其他关联公司向乙方另行下达的订单项下及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活动的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活动的协调组织和实施等相关服务，并负责保障其提供的设备在活动期间的正常运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服务内容及乙方职责以订单为准）：

- 3.1 项目活动的整体创意和设计；
- 3.2 活动前期场地沟通及租赁；
- 3.3 活动的整体制作、场景搭建及布置、材料及设备提供；

- 3.4 活动现场的投影设备、AV设备（灯光音响视频）的提供、安装、导播管理、摄影管理等；
- 3.5 活动现场组织、协调及会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协调、餐饮协调、安保管理、兼职人员培训管理、印刷品设计制作、礼仪管理等；
- 3.6 活动设备拆除及场地清理；
- 3.7 后续延伸服务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服务。

四、甲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负责各订单所约定活动的总体监控，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
- 4.2 甲方需按本协议及订单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3 活动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以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 4.4 在不增加工程结构项目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各装饰构件的位置、颜色等进行局部的调整，乙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并不再收取费用。
- 4.5 甲方指定联系人应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成果进行确认及代表甲方明确具体要求或提出意见、建议等，全力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高效完成项目相关事宜。

五、乙方权利义务

- 5.1 乙方应保证拥有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及能力。根据甲方订单确定的活动内容和活动流程安排各项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报告其履行本协议各项工作的进展状态并应按照甲方意见及时对相关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 5.2 乙方应负责办理活动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备案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治安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公共环境影响、聚集/市场活动、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性疾病、传染病的疫情防控方案（例如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备、审批和报备，并确保活动开始前的【5】日前获发相关许可、批准、备案和其他手续及相应全部手续费用（该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本协议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终项目总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 5.3 乙方应做好活动场所的治安、消防等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活动场所在整个活动期间（包括出发、前往活动地及返回过程中）符合安全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人员的财产、人身、饮食安全以及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活动组织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及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因乙方原因导致现场失序或发生人身、财产安

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

- 5.4 在活动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保证自身提供和制作的包括宣传文字、音乐、图片等在内的全部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 5.5 乙方应保证其采购/提供的物料和食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如因产品或食品质量/卫生不达标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6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授权合理正当使用甲方标识，不得将甲方标识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用途，此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5.7 乙方在项目场地搭建拆卸过程中应遵守场地方的要求，安全施工，不破坏场地的设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场地或/和设施损坏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与甲方无关。
- 5.8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服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5.9 乙方应在各订单生效后十五（15）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方案及备选方案供甲方审核确认，活动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不得随意更改。
- 5.10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设施设备在活动期间能够正常运行。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活动期间同时准备备用设施，以保证活动的正常进行。如因乙方的设施、设备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11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计制作的海报、宣传片、视频、设计图、效果图以及其中任何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创意、音乐等）等应符合甲方的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所引发的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该等海报、宣传片、视频、设计图、效果图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 5.12 乙方提供的产品、物料、设备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应符合原厂商的出厂标准（如有）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并能使甲方达到正常使用之目的。
 - 5.12.1 乙方承担一切因产品/物料/设备等质量原因而导致的损害后果，包括甲方及其员工的损失和由于产品/物料/设备等质量产生的第三人损失。
 - 5.12.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物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外包装等商品表面状况以及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补充发货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运输费用。若因乙方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处理影响各订单下项目执行的，乙方

需向甲方支付该订单服务费用百分之三十 (30%) 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害的, 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协议的义务。

- 5.13 乙方保证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的货物/物料均来自合法渠道且没有任何权利瑕疵,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在实施本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及服务拥有知识产权或者拥有权利人授权使用并许可使用的权利。甲方在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的任何主张。因上述权利瑕疵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14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需求 (包括异议、咨询等) 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 5.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和/或委托和/或分包本协议及其项下相关服务,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工作说明/订单。除非本协议项下有明确规定, 乙方的任何未经同意的试图转让、委托及分包均应无效。如乙方获得甲方书面批准而将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的提供分包给第三方 (“分包商”), 乙方应仍对分包部分对应的合同义务及其分包商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全部责任。

六、费用及付费方式

- 6.1 各订单项下最终项目总费用以实际发生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的《结算明细》为准。
- 6.2 结算方式为:

在乙方完成订单中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三十 (30)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订单项下相应服务费用。如因乙方出具发票迟延或有误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 6.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以乙方作为甲方供应商入库时提交的账户信息为准。如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及时在甲方供应商门户申请修改并通知甲方。因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不能、付款错误、付款迟延等情况,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此引发的风险及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 指协议双方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包括 (1) 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 (2) 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 (3) 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

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须对上述事件造成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60）天，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终止本协议或订单。因不可抗力解除本合同的，基于合理信赖利益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应向乙方结算相关已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票款、前期踩点费用、物料采购费、服务费等。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 8.1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数据、素材、图片、视频、图纸、商业标志及 LOGO 等资料和信息，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所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服务素材、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上述知识产权产生之时将其移转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 8.2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约定服务相关的数据、素材、图片、视频、图纸、商业标志及 LOGO 等资料和信息，乙方应视为保密信息并妥善保管，除履行双方协议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按照本协议项下累计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违约金，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策略、技术、设计、方案等相关事宜以及从甲方处得到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双方的经营状况、财务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失效。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永久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8.4 乙方不得以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合作应当以诚信为本，避免任何可能涉及或导致违反法律或有损对方名誉和形象的行为。

九、违约责任

- 9.1 如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协议及订单中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订单总费用的百分之二十（2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9.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5.2 条的要求办理完成各项手续，或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订单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完成故障的解决、问题的处理或服务的提供，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承担该订单费用的百分之三（3%）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

超过五（5）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面取消该订单，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按订单预计总费用的百分之二十（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3 如果乙方不履行或者不按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三（3）日内仍未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订单预计总费用的百分之三（3%）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履行超过五（5）日或提供服务/成果存在重大瑕疵导致甲方无法实现正常使用/协议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该订单并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相应款项，乙方应按照订单预计总费用的百分之二十（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成果。
- 9.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因公司业务转型或解体等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后续服务时，乙方必须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无条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所有项目资料和成果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目预计总费用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
- 9.5 按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本协议款项中直接扣除。若本协议款项不足以弥补上述各种经济损失，乙方须在甲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
- 9.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累计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违约金。

十、遵守制裁规定

- 10.1 乙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贸易、经济和金融法律法规，包括由美国、欧洲联盟（“欧盟”）及相关成员国、英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对乙方的活动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其他政府机构管理并强制执行的法律法规（合称“制裁”）。上述陈述不适用于理事会条例(EC)2271/96（经不时修订、重述、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封锁法规”）所适用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果该方根据封锁法规的任何规定（或在任何欧盟成员国实施封锁法规的任何法律或法规）或就该方而言该等陈述不可强制执行或会不可强制执行，或会以其他方式导致违反和/或违背该等规定。
- 10.2 乙方陈述并保证，其自身、其子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关联方均不是：(1)位于、组建或居住在目前或不时可能成为美国全面制裁对象的国家或地区[目前为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或乌克兰克里亚地区(合称

“目标国家”) 1; (2)制裁相关禁令的对象, 包括被指定在适用的政府受限方名单上, 例如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的特别指定国民 (“特别指定国民”) 和禁入方名单、美国国务院的防扩散制裁名单、欧盟的受欧盟制裁的个人、集团和实体综合名单、英国财政部的金融制裁对象综合名单或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适用名单上; (3)被一个或多个特别指定国民单独或合计拥有或控制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权益, 或如相关适用制裁项下被一个制裁对象拥有或控制[(1)、(2)和(3)合称“受制裁方”]; 或(4)直接或间接地与目标国家、受制裁方进行任何往来或交易, 或以其他方式违反制裁。

- 10.3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目标国家或受制裁方开展任何未经授权的业务或往来, 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从事制裁禁止的任何活动或往来。
- 10.4 如果乙方成为受制裁方, 或甲方合理确定其由于制裁相关禁令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每一该等事件单称“制裁事件”), 甲方可终止本协议, 并即时生效。乙方应使甲方对任何责任免受损害, 并在制裁措施允许的情况下, 赔偿甲方由于制裁事件而导致的甲方所有成本、支出、损害和损失。
- 10.5 乙方同意允许甲方就制裁筛查之目的使用与乙方相关的任何如下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商业名称、设立地、实益拥有和/或董事。为避免歧义, 甲方进行筛查的能力或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或责任。

十一、出口合规

- 11.1 各方同意,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将遵守相关适用的贸易合规法律法规。但是, 如果根据欧洲理事会条例(EC)2271/96 (经不时修订、重述、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下称“欧洲封锁法规”) 或中国商务部 2021 年第 1 号令 (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阻断规定”) 的相关适用规定, 上述陈述将构成履行不能, 或会以其他方式导致该承诺方违反和/或违背该等有关规定, 则上述陈述相关部分不适用于该承诺方。
- 11.2 各方同意, 若相贸易管制法律法规发生变更, 且该等变更适用于本协议, 可基于本协议/本条补充约定相关义务, 以保证满足有关贸易合规要求。

十二、隐私和数据保护

12.1 数据限制

乙方同意仅收集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个人数据, 且仅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个人数据。乙方同意, 其任何获得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个人数据应仅用于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除非甲方明确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将其因提供服务所收集的任何个人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损害甲方或有利于甲方竞争对手的方式使用个人数据。乙方进一步同意, 除非是提供服务所必需,

乙方不得将个人数据混入或并入任何其它数据组。乙方同意其不得将任何个人数据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应仅在提供服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必要的服务期限内保留其获得的与本协议相关的载有个人数据的材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或应甲方要求在终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或根据甲方的决定并按照甲方的指示销毁任何和所有包含有个人数据的材料、文件或其他媒介（不论是否是以电子的或其他形式保存），以及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12.2 安全

乙方同意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个人数据，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数据并防止未经授权的损失、破坏、损毁、改变或披露，以及任何违反或企图违反乙方安全措施的行为（“信息安全缺口”）。乙方发现或有理由相信出现信息安全缺口或有合理怀疑可能出现信息安全缺口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一旦有任何该等发现，乙方应（i）采取合理步骤调查、修复并减少信息安全缺口的影响；和（ii）向甲方提供上述信息安全缺口不会再次出现的担保，该担保应在合理程度上使甲方满意。如因乙方及其人员的行为导致出现信息安全缺口，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补救措施，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调查

如果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或类似政府机关开展调查，并且如果该调查与本协议项下个人数据的收集、保管、使用、处理或转移相关，乙方应在上述调查中协助甲方，并提供合理的协助和支持。经合理通知，乙方应使甲方、甲方的授权代表和/或甲方指定的独立审查机构（i）能够进入或访问乙方处理信息的场所和记录；和（ii）提供乙方相关人员的合理协助和配合，以审查乙方遵守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12.4 未履行

如果乙方认为其未能遵守本十二条中的任何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个或多个行动：（i）停止向乙方转移个人数据；（ii）要求乙方停止处理个人数据；（iii）要求返还或销毁个人数据。

十三、协议变更和终止

13.1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协议条款。但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若甲方认为乙方或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或不能较好地全部或部分实现本协议目的，或甲方项目计划有变不再需要继续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取消订单，但甲方应当提前至少十五（15）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可以向乙

方补偿其已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甲方解除协议后，乙方应向甲方交接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资料和成果。

十四、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五、通知与送达

15.1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15.1.1 向本协议首页载明的联系电话进行短信送达；

15.1.2 向本协议首页载明的电子邮箱进行电子邮件送达；

15.1.3 向本协议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进行邮寄送达。

15.2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各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六、其他

16.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如本协议终止时已经生效的订单尚未履行完毕，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订单履行完毕。此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双方各自授权以下内部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项目负责人姓名：刘珊，联系方式：15297312299，邮箱：liushan.emma63@bytedance.com。

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姓名：侯莹，联系方式：18800069726，邮箱：houying@cct.cn。

16.3 甲乙双方均为独立民事主体。本协议的签订在乙方和甲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用、代理、合资、或业务伙伴关系。一方绝非另一方的法律代表，无论任何目的，一方均不能以书面或其它明示或隐含方式，以另一方的名义享受权

利、承担义务、从事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事宜，或对双方关系进行不实宣传。

- 16.4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以外，本协议实际开始履行，以甲方发送的订单为准，乙方同意根据订单履行和完成本协议相应权利义务。订单是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购服务的标准采购订单，应至少包含双方签约主体、PO号即订单编号、采购人员姓名及邮箱、采购的服务、价款等。
- 16.5 各订单与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当事人双方之间针对该订单服务内容完整的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6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失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继续履行，除非该失效或不能执行导致合同整体无法继续履行或不再具有执行力。
- 16.7 附件： 1、《保密协议》； 2、《反腐败反贿赂协议》； 3、《报价明细》。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附件 1:《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宇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乙方”在如下协议中指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甲、乙双方确认，就双方合作或拟合作的所有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乙方有可能在项目的交流、招采、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获知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定义

本协议中出现的以下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 1.1 **甲方**：本协议中甲方亦包括其关联公司，以及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 1.2 **关联公司**：指任何直接或通过一个或更多中间方间接控制一方的、受一方控制的、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
- 1.3 **控制**：是指通过表决权、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特定实体的管理、财务、决策和经营政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或事实上构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系，并能据以从该实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对任何实体而言，该等“控制”的实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 持有百分之三十（30%）以上股东权益或有投票权的股权/股份；(ii) 任命或选举超过半数董事的权力；或(iii) 直接或间接支配一个实体的管理和决策的权力，不论此等支配是通过拥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权、通过合同还是通过其他方式实现的。
- 1.4 **人**：在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保密信息

2.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与甲方接触的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或）项目协议签订前及签订后而从甲方获知的（无论是甲方书面、口头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或是乙方无意中了解）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会议资料 and 文件以及甲方未公开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架构、人员组织、投资背景、股东信息、用户数据、招采文件、项目预算等基于对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及其他一切涉及甲方的企业运营状况，能够给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甲方采取保护措施予以管理的资料、信息等。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2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之一，则乙方无需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2.2.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获得上述信息之前就已通过合法途径从合法持有人处获知的；

2.2.2 通过合法途径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2.2.3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2.2.4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2.3 本协议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此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保密责任。

3. 保密责任

3.1 乙方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2 乙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不受时间限制地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必要及有效的措施。不私自保留、复制保密内容，也不得在本协议目的范围之外提及或使用保密内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披露、复制、摘要及/或散布保密内容，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保密内容，及/或为自己或第三方使用。

3.3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并至少采取不低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但该种保密措施不应低于本

协议要求及合理程度。

3.4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当严格限制知晓该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为项目开展所必须，并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3.5 无论明示或暗示，本协议或所披露“内容/信息”均未将甲方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标志、标记、LOGO 等）、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授予乙方使用；所有“信息”（包括有形的和电脑化的复制件、电子版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呈现的版本、概述摘要）始终归甲方所有。

3.6 除向第 3.4 款所述人员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3.6.1 保密信息已提供给乙方这一事实；

3.6.2 甲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3.6.3 协议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3.6.4 本协议及双方就项目接触、招采、谈判、签约、履行等的任何内容。

3.7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乙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甲方磋商（i）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ii）获得甲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果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则乙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3.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协议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

3.9 乙方理解并且同意，在本协议下甲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不准确、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且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10 乙方保证仅为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

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 3.11 如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3.12 乙方若得知第三方获得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 3.13 乙方对于保密信息应当实施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应当至少涵盖以下要求：对于保密信息的访问应当充分做好访问控制（包括技术层面、物理层面），仅限于授权的相关人员或者相关应用进行访问；禁止在第三方信息平台（如网盘、网站、博客等提供信息存储的平台）公开存储或处理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当确保用于存储保密信息的技术平台安全性（包括网站、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应当对指定保密信息（如用户信息等）的传输和存储实施满足国家及监管要求的加密安全措施。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数据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4. 知识产权

- 4.1 “知识产权”指任何发明、改进、设计、概念、技术、方法、系统、过程、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程序、数据库、录音用语、蓝图、音频或视频方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业秘密等，无论上述发明是否已被授予专利权、版权或为法律所保护的商业秘密。
-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任何知识产权。
- 4.3 乙方利用甲方信息或主要是利用甲方信息完成的、构思的、首次在实践中完成的或创造的任何智力成果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对这样的智力成果享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和/或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包括乙方参与人员）不得实施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 4.4 乙方同意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侵犯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形下获取或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

5. 保密文件的归还

- 5.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根

据甲方的要求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若乙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乙方应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但应当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要求。

5.2 上述对包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5.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6. 乙方雇员要求

如为了合作需要，乙方指派其雇员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指示，在甲方办公场所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雇员中与提供甲方书面同意的服务有关的人员与甲方另行就保密、知识产权、商誉、不竞争协议等事宜进行约定并签署协议。乙方对该协议效力认可并将督促其雇员严格遵守执行。

7. 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永久对乙方有约束力，如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剩余的条款（本协议包含的每一条剩余的条款和条件）应保有完全的效力。

8.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8.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支付人民币伍拾（50）万元或项目协议所涉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两者以较高者为准）作为赔偿，如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律师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9.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10.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1. 语言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和签订。任何使用其他语言的翻译文本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 争议解决

12.1 因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 份数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5. 特别约定

本协议是双方之间的特别约定，如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项目协议存在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2:《反腐败反贿赂协议》

反腐败反贿赂协议

甲方: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其下属关联公司合称“乙方”)

字节跳动致力于合法合规开展业务,且希望与在业务经营中坚守诚信和合规原则的合作伙伴发展并保持业务关系。为告知及说明道德及合规标准,字节跳动制定了《字节跳动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前述准则构成双方合作协议的一部分。

据此,为了进一步保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着眼于双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商业伙伴关系,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反腐败反贿赂

乙方或其任何高管、员工、股东、代表、代理或承包商等(合称“相关方”)不得向或从甲方的任何员工或者与主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员(包括政府官员)处要求、收受、提供或给予任何账外佣金、不当馈赠或其他财物利益或诱惑。一旦乙方发现任何可疑或涉嫌收受或提供该等与主合同有关的账外佣金、不当馈赠或利益,应立即将该等事件的详情告知甲方。

乙方应自行承担违反所适用的反腐败反贿赂法律法规的全部责任且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或其关联方承担该等法律责任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双方同意,乙方任何不遵守(或部分不遵守)本条款的行为,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等行为可能对甲方造成不利后果,应被视为在主合同下不能弥补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以通知方式立即终止主合同且无需支付主合同下的一切款项。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

乙方或其雇员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任何甲方员工、关联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给予、承诺、诱导、要求或者收受(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乙方支付的旅行、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第三条 利益冲突

本协议所述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雇员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关联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并主动回避；(3) 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雇员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关联人员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乙方有义务就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向甲方作出及时披露，并配合甲方采取措施以消除对双方合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条 分包商反腐败

在雇佣分包商或其他代表前，乙方应自行开展尽职调查，确保对方是合法的、有资质履行服务的企业。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无论该分包商为乙方自行选择还是甲方指定）、供应商、代理或其他与乙方有合作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的所有协议必须包含第三方的声明或保证，即其不会为影响或试图影响任何人的行为或决定或为其公司获取或保留不正当业务或其他好处而向任何人提出给予、许诺或要求、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上述第三方及其员工违反相应反腐败反贿赂条款，给甲方造成影响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雇员

本协议“乙方雇员”指：1) 乙方公司任何董事、管理人员或者员工；2) 乙方的任何子公司或者关联方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及员工；3) 任何以乙方公司名义行事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和/或；4) 任何以乙方公司名义行事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员工。乙方雇员保证将在依合同为甲方进行的所有交易和业务中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抵制其雇员和/或任何第三方进行的腐败行为。乙方雇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即视为乙方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规审计

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或其分包商存在腐败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查阅与合同约定的交易相关的乙方财务记录并收集违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审阅相关财务账册，与相关人员访谈等。乙方应维护内部控制系统，以保证财务报表和信息的准确性，并在财务记录中反映与合同相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乙方应积极协助并配合甲方进行审计审查，不应拒绝审计、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如甲方在调查或审计过程中要求乙方提供资料，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五（5）年内，乙方应保留与合同相关的所有财务记录和信息的完整文件，甲方有权复制并保存前述记录或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或甲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行为的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拒绝配合审计审查、财务记录不准确、存在虚假陈述或行受贿嫌疑等情形，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并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合同在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时立即终止。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

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合同总金额的 30%（如相关法律法规有更高比例，则适用该更高比例）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金额不足人民币 10 万元的，以人民币 10 万元为准。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索赔和罚金，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辩护并使甲方免受损害。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保留一切追究乙方以及乙方直接责任人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投诉举报

如果在业务合作中发现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反腐败反贿赂协议以及任何关于反商业贿赂、反贪污、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度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举报。对于任何举报行为和举报者，甲方予以保密；并对于真实有效的举报行为和举报者，在被举报事件查证属实后，甲方根据公司制度以及被举报事件的具体情况，给予举报人 1 万元至 100 万人民币的奖励。

甲方专用接收举报投诉的邮箱为：clean@bytedance.com

第九条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的双方权利义务不因合同解除、终止或撤销而无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变更或者解除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法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署地（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之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报价明细》

5%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条目	说明	计价单位	康辉报价
搭建制作						

A#001	制作	背景板基础结构	9厘板龙骨, 5厘多层阻燃板封面	厚度 100mm 以内	平米	100
A#002	制作	常规背景结构	木质背板	木制背景版+写真喷绘 (高度 3m 下) 单面	平米	240
A#003	制作	常规背景结构	木质背板	木制背景版+写真喷绘 (高度 3m 下) 双面	平米	240
A#004	制作	装饰材料	KT 板	亚展 A 类板	平米	48
A#005	制作	装饰材料	展板	白色 PVC 展板, 3.2mm	平米	60
A#006	制作	地毯	普通展览地毯	3mm	平米	16
A#007	制作	地毯	加厚展览地毯	5-7mm	平米	20
A#008	制作	地台	舞台结构	钢结构地台支撑 高 10cm	平米	100
A#009	制作	地台	舞台结构	钢结构地台支撑 高 20cm	平米	100
A#010	制作	地台	舞台结构	钢结构地台支撑 高 40cm	平米	110
A#011	制作	地台	舞台结构	钢结构地台支撑 高 60cm	平米	120
A#012	制作	地台	舞台结构	钢结构地台支撑 高 80cm	平米	180
A#013	制作	地台	舞台结构	钢结构地台支撑 高 100cm	平米	190
A#014	制作	地台	舞台结构	钢结构地台支撑 高 150cm	平米	220
A#015	制作	地台	舞台结构	木结构, LED 支撑地台 高 20cm	米	100
A#016	制作	地台	舞台结构	木结构, LED 支撑地台 高 40cm	米	120
A#017	制作	地台	舞台结构	木结构, LED 支撑地台 高 60cm	米	120
A#018	制作	地台	舞台结构	木结构, LED 支撑地台 高 80cm	米	140
A#019	制作	地台	舞台结构	木结构, LED 支撑地台 高 100cm	米	140
A#020	制作	台阶	木结构, 不含表面包裹材质	常规台阶定制, 非异形	每阶每米	130
A#021	制作	台阶	异形烤漆台阶	异形定制	每阶每米	340
A#022	制作	斜坡	斜坡	H15cm 以内	延米	220
A#023	制作	过桥板	过桥板	橡胶过桥板, 30-40cm 宽	延米	54
A#024	制作	刻字	即时贴字	品牌: 威诗柏/333 同级或以上	平米	69
A#025	制作	立体雕刻字	KT 板字	3mm	延米	95
A#026	制作	立体雕刻字	密度板字	-	平米	300
A#027	制作	立体雕刻字	喷漆立体字	-	延米	1080
A#028	制作	立体雕刻字	喷漆立体字+底座	-	延米	1200
A#029	制作	灯带	LED 单色灯带	品牌 greethink, 灯带型号 5050, 灯珠颗数 60 珠/米	米	80
A#030	制作	灯带	匀光柔性霓虹灯条	柔性、抗碎、防水专业线性霓虹灯光装饰	米	80
A#031	制作	灯带	RGB 灯带	含电线, 变压器	米	93
A#032	制作	灯箱	内嵌灯箱	木结构开凹槽, 藏 led550 贴片, 外表与墙体齐平, 深度大于 150mm	平米	460
A#033	制作	灯箱	半嵌灯箱	木结构开凹槽, 藏 led550 贴片, 外表突出墙体, 深度大于 150mm	平米	570
A#034	制作	灯箱	外挂灯箱	藏 led550 贴片, 外表突出墙体, 深度大于 150mm	平米	600
A#035	制作	灯箱	超薄灯箱	深度小于 150mm	平米	570
A#036	制作	灯箱字	亚克力围边立体字	含 led550 贴片, 含损耗, 高度 60cm 以内, 字体高度 50cm 以内	延米	600
A#037	制作	灯箱字	亚克力吸塑立体字	含 led550 贴片, 含损耗, 高度 60cm 以内	延米	650
A#038	制作	灯箱字	不锈钢围边灯箱字	含 led550 贴片, 含损耗, 高度 60cm 以内	延米	800
A#039	制作	指引	油画架	木质, 不含画面	个	100

A#040	制作	指引	木质 T 型	0.8m X 2m, 含双面写真、钢板配重	个	780
A#041	制作	指引	铝型材指示板	0.8m X 2m, 含双面写真、钢板配重	个	400
A#042	制作	指引	注水道旗	高度 3 米, 加强铝合金旗杆, 5 级以上抗风性, 双面画面旗帜布 120cmx380cm (含 30 升以上注水量配重支撑)	个	370
A#043	制作	指引	注水道旗	高度 5 米, 加强铝合金旗杆, 5 级以上抗风性, 双面画面旗帜布 120cmx380cm (含 30 升以上注水量配重支撑)	个	425
A#044	制作	指引	X 展架	铝合金材质, 60*160cm, 含写真画面	套	100
A#045	制作	指引	X 展架	铝合金材质, 80*180cm, 含写真画面	套	120
A#046	制作	指引	易拉宝	铝合金材质, 80*200cm, 含写真画面	套	120
A#047	制作	指引	易拉宝	铝合金材质, 120*200cm, 含写真画面	套	190
A#048	制作	指引	立式 KT 板挂画架	金属 H 型伸缩立杆, 不含画面	个	120
A#049	制作	抽奖箱	亚克力材料	50*50*50cm, 含画面	只	162
A#050	制作	抽奖箱	kt 板材料	50*50*50cm, 含画面	只	110
A#051	制作	布艺	黑、白丝绒布	-	平米	50
A#052	制作	布艺	遮光布	单层	平米	20
A#053	制作	布艺	星空幕 (含星空灯)	-	平米	95
A#054	印刷	喷绘灯布	灯布	3.2m 宽幅, 黑底材质+无味 (环保) 油墨	平米	50
A#055	印刷	喷绘灯布	灯布	5m 宽幅, 无味 (环保) 油墨	平米	80
A#056	印刷	喷绘宝丽布	宝丽布	3.2m 宽幅, 黑底材质+无味 (环保) 油墨	平米	50
A#057	印刷	喷绘宝丽布	宝丽布	5m 宽幅, 黑底材质+无味 (环保) 油墨	平米	60
A#058	印刷	喷绘宝丽布	宝丽布	喷绘 UV, 3.2m 宽幅, 黑底材质+无味 (环保) 油墨	平米	70
A#059	印刷	喷绘宝丽布	宝丽布	喷绘 UV, 5m 宽幅, 黑底材质+无味 (环保) 油墨	平米	110
A#060	印刷	写真网格布	网格布	喷绘 UV, 3.2m 宽幅, 白色材质+无味 (环保) 油墨	平米	50
A#061	印刷	写真网格布	网格布	喷绘 UV, 5m 宽幅, 白色材质+无味 (环保) 油墨	平米	79
A#062	印刷	写真刀刮布	刀刮布	喷绘 UV, 3.2m 宽幅, 刀刮布+无味 (环保) 油墨	平米	60
A#063	印刷	写真刀刮布	刀刮布	喷绘 UV, 5m 宽幅, 刀刮布+无味 (环保) 油墨	平米	90
A#064	印刷	写真油画布	油画布	1.5m 宽幅, 油画布+无味 (环保) 油墨	平米	70
A#065	印刷	写真	背胶写真+覆膜+背胶	125g	平米	42
A#066	印刷	写真	可转移背胶+覆膜	125g	平米	55
A#067	印刷	写真	照相纸写真+覆膜+背胶	125g	平米	64
A#068	印刷	写真	车贴写真	175g	平米	60
A#069	印刷	写真	3M 进口地贴	3M 进口加厚地贴	平米	150
A#070	印刷	单页	A4 彩色单面 157 克铜板纸	数量(1-500)	张	1.4
A#071	印刷	单页	A4 彩色单面 157 克铜板纸	数量(501-5000)	张	1

A#072	印刷	单页	A4 彩色单面 200 克铜板纸	数量(1-500)	张	1.5
A#073	印刷	单页	A4 彩色单面 200 克铜板纸	数量(501-5000)	张	1.15
A#074	印刷	单页	A4 彩色单面 250 克铜板纸	数量(1-500)	张	1.8
A#075	印刷	单页	A4 彩色单面 250 克铜板纸	数量(501-5000)	张	1.5
A#076	印刷	单页	A4 彩色双面 157 克铜板纸	数量(1-500)	张	2
A#077	印刷	单页	A4 彩色双面 157 克铜板纸	数量(501-5000)	张	1.8
A#078	印刷	单页	A4 彩色双面 200 克铜板纸	数量(1-500)	张	2
A#079	印刷	单页	A4 彩色双面 200 克铜板纸	数量(501-5000)	张	1.8
A#080	印刷	单页	A4 彩色双面 250 克铜板纸	数量(1-500)	张	2.3
A#081	印刷	单页	A4 彩色双面 250 克铜板纸	数量(501-5000)	张	2.3
A#082	印刷	海报	彩色单面印刷 250 克	420mm X 570mm, 数量(1-500)	张	5.5
A#083	印刷	桌卡	200 克铜版彩色 打印三折页	150mm X 210mm	套	4.5
A#084	印刷	证件	200 克铜版彩色 打印内页+卡套+ 挂绳 (含挂绳印 刷)	125mm X 95mm, 挂绳 1cm 宽, 尼 龙, 含单色 logo 印刷	套	10
A#085	印刷	证件	PVC 彩色印刷+挂 绳 (含挂绳印 刷)	125mm X 95mm, 挂绳 1cm 宽, 尼 龙, 含单色 logo 印刷	套	10
A#086	印刷	证件	250G 克铜版纸对 裱+覆膜	125mm X 95mm, 挂绳 1cm 宽, 尼 龙, 含单色 logo 印刷	套	6
A#087	印刷	麦克风套	雪弗板裱写真	80mm*50mm	个	20
A#088	印刷	椅背贴	不干胶印刷	150mm*100mm	张	4
A#089	印刷	主持人手卡	彩色单面 157 克 铜板纸	150mm*100mm	张	0.9
A#090	印刷	臂贴	不干胶印刷	80mm 圆	张	0.9
A#091	印刷	服装	纯棉圆领 T 恤	200g 纯棉, 丝印单色 logo, 热转印 面积≤20*30cm, 50 件起订	件	50
A#092	印刷	服装	纯棉 polo	200g 纯棉, 丝印单色 logo, 热转印 面积≤20*30cm, 50 件起订	件	63
A#093	印刷	服装	棒球帽	优质面漆, 丝印单色 logo, 热转印面 积≤20*30cm, 50 件起订	件	30
A#094	印刷	服装	卫衣	400g 纯棉, 丝印单色 logo, 热转印 面积≤20*30cm, 50 件起订	件	81
A#095	印刷	手提袋	纸质快印	350mm*250mm*100mm (1-500)	个	15
A#096	印刷	手提袋	纸质印刷	350mm*250mm*100mm (500-5000)	个	5
A#097	印刷	手提袋	无纺布	350mm*250mm*100mm, 含彩色 logo 印刷	个	9
A#098	印刷	手提袋	帆布	350mm*250mm*100mm, 含彩色 logo 印刷	个	18
A#099	隔离物	隔离物	一米栏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	31
A#100	隔离物	隔离物	铁质护栏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	50
A#101	隔离物	隔离物	防爆铁马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	100

A#102	安装及运输	单趟运输	市内运输	面包车	车次	280
A#103	安装及运输	单趟运输	市内运输	厢式小货车	车次	800
A#104	安装及运输	单趟运输	市内运输	9 米货车	车次	1500
A#105	安装及运输	单趟运输	市内运输	14 米货车	车次	2000
A#106	安装及运输	单趟运输	市内运输	17 米货车	车次	2880
A#107	网络设备	WIFI 布网	路由器	H3C ER8300G2-X	台	1100
AVL 设备类						
B#001	视频	LED	P1.8 LED Display Indoor Screen 国产 P1.8 室内显示屏	光翔、利亚德, 每场为 5 天, 每增加 1 天按 0.5 场核算	平米	1000
B#002	视频	LED	P2 LED Display Indoor Screen 国产 P2.5 室内显示屏	光翔、利亚德, 每场为 5 天, 每增加 1 天按 0.5 场核算	平米	780
B#003	视频	LED	P3 LED Display Indoor Screen 国产 P3 室内显示屏	光翔	平米	500
B#004	视频	LED	P4 LED Display Indoor Screen 国产 P4 室内显示屏	光翔	平米	350
B#005	视频	LED	P4 LED Display Outdoor Screen 国产 P4 户外显示屏	光祥	平米	400
B#006	视频	Projector 投影机	16000 流明	PANASONIC SLX16K 16000 ANSI LCD Projector PANASONIC SLX16000 流明 LCD 投影机	台	5500
B#007	视频	Projector 投影机	12000 流明	SANYO PLC-XF4600C LCD Projector SANYO PLC-XF4600C LCD 三洋 12000 流明投影机	台	4000
B#008	视频	Projector 投影机	10000 流明	SANYO PLC-XF710C LCD Projector SANYO PLC-XF710C LCD 三洋 10000 流明投影机	台	4000
B#009	视频	Projector 投影机	6500 流明	SANYO PLC-XP1000C LCD Projector SANYO PLC-XP1000C LCD 三洋 6500 流明投影机	台	1500
B#010	视频	Projector 投影机	5000 流明	SANYO PLC-XT3500 LCD Projector SANYO PLC-XT3500 LCD 三洋 5000 流明投影机	台	1100
B#011	视频	显示器	70 寸等离子显示器	夏普 70 液晶电视 70SU665A	台	2061
B#012	视频	显示器	65 寸等离子显示器	Panasonic TH-65PF10CK 65"HDTV Plasma Display 松下 65 寸等离子显示器 (70")	台	1500
B#013	视频	显示器	60 寸等离子显示器	LG 60LG63CJ-CA 等离子电视	台	600

B#014	视频	显示器	50 寸等离子显示器	Panasonic TH-50PF12CK 50"HDTV Plasma Display 松下 50 寸等离子显示器	台	779
B#015	视频	显示器	42 寸等离子显示器	Panasonic TH-42PWD 42" Plasma Display 松下 42 寸等离子显示器	台	492
B#016	视频	显示器	32" LCD HDTV 32 寸高清液晶电视	-	台	233
B#017	视频	显示器	19-22" LCD Display 19-22 寸液晶显示器	-	台	152
B#018	视频	Video Control System 操作系统	数字导播台	配合普通数字视频拍摄, 满足常规摄像视频信号切换需求, 含监视器+相关线缆	台	1767
B#019	视频	Video Control System 操作系统	视频分配器	EXTRON VGA DA1:4 DISTRIBUTION AMPLIFIER	台	200
B#020	视频	Other Video Auxiliary Equipment 其它 视频辅助设备	专业提示翻页器 (一托二)	PerfectCue	套	470
B#021	视频	Other Video Auxiliary Equipment 其它 视频辅助设备	专业提示翻页器 (一托四)	PeffectCue	套	806
B#022	视频	Other Video Auxiliary Equipment 其它 视频辅助设备	专业提示翻页器 (一托八)	PerfectCue	套	1374
B#023	视频	Other Video Auxiliary Equipment 其它 视频辅助设备	Prompter 普通翻页提示器	-	个	100
B#024	音频	Loudspeaker 高档音箱	线阵音箱	L-acoustics、D&B、EAW、Meyersound、C-MARK	台	950
B#025	音频	Loudspeaker 高档音箱	线阵超低音音箱	L-acoustics、D&B、EAW、Meyersound、C-MARK	台	1100
B#026	音频	Loudspeaker 高档音箱	线阵低音音箱	L-acoustics、D&B、EAW、Meyersound、C-MARK	台	950
B#027	音频	Loudspeaker 高档音箱	线阵反送	L-acoustics、D&B、EAW、Meyersound、C-MARK	台	722
B#028	音频	Loudspeaker 高档音箱	全频音箱	JBL、EAW、Meyersound、D&B	台	758
B#029	音频	Loudspeaker 高档音箱	全频低音音箱	JBL、EAW、Meyersound、D&B	台	759
B#030	音频	Loudspeaker 高档音箱	全频反送	JBL、EAW、Meyersound、D&B	台	600
B#031	音频	Loudspeaker 中档音箱	线阵音箱	JBL、Hivi、JVC、Peavey Electronics	台	815
B#032	音频	Loudspeaker 中档音箱	线阵超低音音箱	JBL、Hivi、JVC、Peavey Electronics	台	867
B#033	音频	Loudspeaker 中档音箱	线阵低音音箱	JBL、Hivi、JVC、Peavey Electronics	台	821
B#034	音频	Loudspeaker 中档音箱	线阵反送	JBL、Hivi、JVC、Peavey Electronics	台	629
B#035	音频	Loudspeaker 中档音箱	全频音箱	力素(NEXO)、JBL、JVC	台	540

B#036	音频	Loudspeaker 中档音箱	全频低音音箱	力索(NEXO)、JBL、JVC	台	582
B#037	音频	Loudspeaker 中档音箱	全频反送	力索(NEXO)、JBL、JVC	台	514
B#038	音频	Loudspeaker 低档音箱	线阵音箱	锐丰、ZSOUND、jonshlong、C-MARK	台	584
B#039	音频	Loudspeaker 低档音箱	线阵超低音音箱	锐丰、ZSOUND、jonshlong、C-MARK	台	580
B#040	音频	Loudspeaker 低档音箱	线阵低音音箱	锐丰、ZSOUND、jonshlong、C-MARK	台	564
B#041	音频	Loudspeaker 低档音箱	线阵反送	锐丰、ZSOUND、jonshlong、C-MARK	台	485
B#042	音频	Loudspeaker 低档音箱	全频音箱	JEZZ、玛田、飞达 Fidek	台	373
B#043	音频	Loudspeaker 低档音箱	全频低音音箱	JEZZ、玛田、飞达 Fidek	台	400
B#044	音频	Loudspeaker 低档音箱	全频反送	JEZZ、玛田、飞达 Fidek	台	369
B#045	音频	音箱	小音箱	雅马哈 (YAMAHA) NX-N500	对	368
B#046	音频	AMP 功放	数字功放	Nexo、D&B、Crown	台	250
B#047	音频	Mixer 调音台	YAMAHA M7CL Digital Mixer (48ch) YAMAHA M7CL 数字调音台 (48 路)	YAMAHA	台	2500
B#048	音频	Microphone 话筒	SHURE BETA53 Headset Mic SHURE BETA53 无 线头戴话筒	SHURE	只	150
B#049	音频	Microphone 话筒	SHURE UHF Wireless Lapel Mic WL183 SHURE WL183 无 线领夹话筒	SHURE	只	150
B#050	音频	Microphone 话筒	SHURE U2 Wireless BETA58A Hand-hold Mic (Q10A) SHURE U2 BETA58A (Q10A) 无线手 持话筒	SHURE	只	190
B#051	音频	Other Audio Auxiliary Equipment 其它 音频辅助设备	Walking-Talkie 无线对讲机	-	台	51
B#052	音频	Other Audio Auxiliary Equipment 其它 音频辅助设备	处理器	Crossover/Controller PS 15 TD	台	200
B#053	灯光	电脑灯	多色 LOGO 片	含可做多色 LOGO 灯片	片	200
B#054	灯光	电脑灯	单色 LOGO 片	单色 LOGO 灯片	片	120
B#055	灯光	电脑灯	电脑染色灯 1500W WASH	JOLLY COLOR 1500 /TERBLY V2000W- 1500	台	550
B#056	灯光	电脑灯	电脑图案切割灯	TERBLY GL-6 /GTD-1500 /PR-5000 /FINE 1000E PERF	台	697

B#057	灯光	电脑灯	电脑三合一光束灯	JOLLY COUPE X-3 /ACME 380 /FINEART 470	台	550
B#058	灯光	电脑灯	摇头 LED 染色灯	TERBLY OK190Z- ZOOM MOVING /FINEART 1519	台	290
B#059	灯光	Fixture 常规灯具	Follow Spot (4000w) 追光灯	HMI-4000W /XE-4000Z	台	600
B#060	灯光	Fixture 常规灯具	多功能面光灯	ETC EA PAR 700W	台	120
B#061	灯光	Fixture 常规灯具	LED 矩阵灯	-	台	150
B#062	灯光	Fixture 常规灯具	观众灯	HEADLIGHT 4000W	台	120
B#063	灯光	Lighting Control System 灯光控制系统	数字调光台	GRAND MA Controller GRAND MA 调光台	台	1800
B#064	灯光	Lighting Control System 灯光控制系统	数字调光台	GRAND MA II Controller GRAND MA II 调光台	台	2000
B#065	灯光	Lighting Control System 灯光控制系统	模拟调光台	Avolites Pearl 2010 Controller 珍珠 2010 调光台	台	950
B#066	灯光	Lighting Control System 灯光控制系统	Isolated DMX512 Splitter 信号放大器	-	台	100
B#067	灯光	Lighting Control System 灯光控制系统	MA 信号处理器	MA NSP	台	400
B#068	灯光	Lighting Control System 灯光控制系统	灯光信号分配器	Lighting DA	台	200
B#069	结构	Truss Syste Truss 结构	TRUSS (520 x 760 mm) 灯光吊架(520 x 760 毫米)	-	米	121
B#070	结构	Truss Syste Truss 结构	TRUSS (400 x 600 mm) 灯光吊架(400 x 600 毫米)	-	米	92
B#071	结构	Truss Syste Truss 结构	TRUSS (300 x 300 mm) 灯光吊架(300 x 300 毫米)	-	米	60
B#072	特效	烟雾、水雾油化物	彩虹机	-	台	873
B#073	特效	烟雾、水雾油化物	大功率彩虹机	-	台	1100
B#074	特效	烟雾、水雾油化物	泡泡机	-	台	220
B#075	特效	烟雾、水雾油化物	吹纸机	-	台	500
B#076	特效	布纱类	电磁阀	-	个	300
B#077	特效	布纱类	幕布	-	平米	250
B#078	同传及 即席发言	Presentation System 即席发言系统	手拉手会议系统 主机	-	台	1000
B#079	同传及 即席发言	Presentation System 即席发言系统	手拉手会议系统 话筒	-	个	100

B#080	同传及 即席发 言	设备	音频扩展器	同传音频输出设备（常用于同传音源 提取）	个	150
B#081	全息投 影	Holographic Projection File 全息投影膜	Holographic Projection File 全息投影膜	-	平米	150
B#082	直播	摄像设备	aja 硬盘	-	每台每 天	600
B#083	直播	摄像设备	高清摄像机（天 眼）	SONY-2580	每台每 天	1800
B#084	直播	导播讯道设备（4 讯起）	高清切换台	CCU 讯道系统（1ME Panasonic AV- HS410），切换台 1 个、监视器+线 缆	每讯道 每天	1200
B#085	直播	视频设备	切换台	SNELL-Kahuna 9600（60P）	每台每 天	2000
B#086	直播	视频设备	切换台	SNELL-Kahuna 6400-6U CTO（60P）	每台每 天	1500
B#087	直播	视频设备	切换台	BMD-ATEM 2ME（50I）	每台每 天	2500
第三方 人员类						
C#001	新零售 相关	后端开发人员	人员费用	后端内容维护（内容定制化）	每人每 天	2000
C#002	内容制 作	视频制作	活动流程相关视 频素材包装及剪 辑	现有素材+包含简单后期渲染输出， 开场 3 分钟以内，串场 1 分钟以内	秒	260
C#003	内容制 作	视频制作	活动内容素材整 理、快速剪辑， 粗剪	拍摄结束后 2 小时内完成快速剪辑， 2 分钟以内，超出 2 分钟按照 2 分 钟计价	条	3000
C#004	摄影摄 像	摄影	普通数字摄影	人员劳务费及基础拍摄设备。不含住 宿、交通、补贴等费用，每天不超过 8 小时，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5 年从业经验）	每人每 天	3500
C#005	摄影摄 像	摄像	延时拍摄	人员劳务费及基础拍摄设备。不含住 宿、交通、补贴等费用（5 年从业经 验）	每人每 天	3500
C#006	摄影摄 像	摄像	普通数字视频拍 摄	人员劳务费及基础拍摄设备。不含住 宿、交通、补贴等费用，每天不超过 8 小时，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5 年从业经验）	每人每 天	2300
C#007	摄影摄 像	摄影摄像	航拍	飞手人员及基础设备劳务费。不含住 宿、交通、补贴等费用，每天不超过 8 小时，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每人每 天	3500
C#008	摄影摄 像	云摄影	现场修图师	人员劳务，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 费用，每天不超过 8 小时	每人每 天	1500
C#009	摄影摄 像	云摄影	摄影师+修图+平 台使用	人员劳务费及基础拍摄设备。不含住 宿、交通、补贴等费用，每天不超过 8 小时，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每人每 天	3495
C#010	摄影摄 像	云摄影	AI 修图+平台使用	AI 修图及平台使用，例如 VPHOTO	场	3500
C#011	技术人 员	灯光音视频技术 人员	总监-现场总控	普通级别，人员劳务费。不含住宿、 交通、补贴等费用，每场不超过 8 小 时	每人每 天	570
C#012	技术人 员	灯光音视频技术 人员	技师-控台人员	人员劳务费。不含住宿、交通、补贴 等费用，每场不超过 8 小时	每人每 天	600
C#013	技术人 员	直播推流技术人 员	推流设备技术人 员	人员劳务费。不含住宿、交通、补贴 等费用，每场不超过 4 小时，活动当 日推流操作及保障	每人每 天	1722

C#014	搭建人员	搭建人员	搭建人工	人员劳务费, 每场不超过 8 小时	每人每场	300
C#015	搭建人员	搭建人员	高空作业	持高空作业资格证专业上岗人员, 人员劳务费, 每场不超过 8 小时	每人每场	500
C#016	运营人员	服务人员	保洁	人员劳务费, 每场按 4 小时计, 含个税	每人每场	187
C#017	运营人员	服务人员	普通保安	搭建、展区、外场用安保 (人员劳务费, 每场不超过 8 小时, 含个税)	每人每场	421
C#018	运营人员	服务人员	高级保安	内场安保 (对形象有要求) 人员劳务费, 每场不超过 8 小时, 含个税	每人每场	700
C#019	运营人员	服务人员	手持金属检测器	-	每台每天	500
C#020	运营人员	服务人员	安检门	-	每台每天	1500
C#021	运营人员	服务人员	安检机	-	每台每天	2000
C#022	运营人员	服务人员	高级礼仪	身高 168cm 以上, 有过 2 年以上大型活动经验 人员劳务费,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每场不超过 8 小时 彩排按每人 0.5 场收费, 含个税	每人每场	944
C#023	运营人员	服务人员	礼仪	人员劳务费,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每场不超过 8 小时 彩排按每人 0.5 场收费, 含个税	每人每场	650
C#024	运营人员	服务人员	兼职人员	人员劳务费,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每场不超过 8 小时 彩排按每人 0.5 场收费, 含个税	每人每场	300
C#025	运营人员	演职员	妆发	3 年以上化妆经验 人员劳务费,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每场不超过 8 小时, 含个税, 此价格为最高限价, 以实际发生为准	每人每场	1500
C#026	运营人员	演职员	DJ	3 年以上 DJ 经验 人员劳务费,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每场不超过 8 小时, 含个税	每人每场	2500
C#027	运营人员	演职员	编舞老师	3 年以上编舞经验 人员劳务费,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每场不超过 2 小时, 含个税	每人每节课	2152
C#028	运营人员	翻译速记	速记	专业速记证书 人员劳务费,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每场不超过 4 小时, 含个税	每人每场	1400
C#029	运营人员	翻译速记	中英同传	AIIC 译员, 获得国际会议口译协会会员资质, 10 年以上同传经验, 多次提供国际/国家级会议、企业领袖的同传服务。 人员劳务费,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半天	8500
C#030	运营人员	翻译速记	中英同传	AIIC 译员, 获得国际会议口译协会会员资质, 10 年以上同传经验, 多次提供国际/国家级会议、企业领袖的同传服务。 人员劳务费,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天	10000
C#031	运营人员	翻译速记	中英同传	资深译员, 国内重点语言类学校口译专业毕业, 5 年以上同传经验, 多次提供大型会议、企业级会议的同传服务。 人员劳务费,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半天	3800

C#032	运营人员	翻译速记	中英同传	资深译员, 国内重点语言类学校口译专业毕业, 5 年以上同传经验, 多次提供大型会议、企业级会议的同传服务。 人员劳务费,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天	5500
C#033	运营人员	翻译速记	中英交传	AIIC 译员, 获得国际会议口译协会会员资质, 10 年以上同传经验, 多次提供国际/国家级会议、企业领袖的同传服务。 人员劳务费,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半天	8000
C#034	运营人员	翻译速记	中英交传	AIIC 译员, 获得国际会议口译协会会员资质, 10 年以上同传经验, 多次提供国际/国家级会议、企业领袖的同传服务。 人员劳务费,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天	10000
C#035	运营人员	翻译速记	中英交传	资深译员, 国内重点语言类学校口译专业毕业, 5 年以上同传经验, 多次提供大型会议、企业级会议的同传服务。 人员劳务费,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半天	3181
C#036	运营人员	翻译速记	中英交传	资深译员, 国内重点语言类学校口译专业毕业, 5 年以上同传经验, 多次提供大型会议、企业级会议的同传服务。 人员劳务费,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天	4409
C#037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AR 技术人员(8 小时,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含餐费)	每人每天	600
C#038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其他技术工程师(8 小时,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含餐费)	每人每天	600
C#039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录音师	录音师助理-初级(8 小时,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含餐费)	每人每天	500
C#040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录音师	普通级别录音师-中级(8 小时,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含餐费)	每人每天	600
C#041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专业人员	普通解说(8 小时,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含餐费)	每人每天	600
C#042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专业人员	资深解说(8 小时,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含餐费)	每人每天	1500
C#043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专业人员	普通裁判(8 小时,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含餐费)	每人每天	1000
C#044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专业人员	普通讲师(8 小时,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等费用, 含餐费)	每人每天	1000
C#045	运营人员	演艺人员	导演	导演助理-初级,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餐费等费用	每人每天	600
C#046	运营人员	演艺人员	导演	普通导演-中级,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餐费等费用	每人每天	3000
C#047	运营人员	演艺人员	导演	资深级别导演-高级,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餐费等费用	每人每天	1500
C#048	运营人员	演艺人员	主持人	普通单语主持人, 每场不超过 4 小时,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餐费、个税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天	1500
C#049	运营人员	演艺人员	主持人	资深单语主持人, 每场不超过 4 小时,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餐费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天	2500

				税		
C#050	运营人员	演艺人员	主持人	普通双语主持人, 每场不超过 4 小时,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餐费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天	2500
C#051	运营人员	演艺人员	主持人	资深双语主持人, 每场不超过 4 小时,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餐费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天	3500
C#052	运营人员	演艺人员	模特	普通模特,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餐费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天	1200
C#053	运营人员	演艺人员	模特	资深模特,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餐费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天	2000
C#054	运营人员	演艺人员	舞者	普通舞者,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餐费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天	1000
C#055	运营人员	演艺人员	舞者	资深舞者,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餐费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天	2000
C#056	运营人员	演艺人员	演奏人员	普通演奏, 每场不超过 4 小时,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餐费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天	1200
C#057	运营人员	演艺人员	演奏人员	资深演奏, 每场不超过 4 小时,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餐费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天	2000
C#058	运营人员	演艺人员	Coser	专业 Cos Play 演出,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不含住宿、交通、补贴、餐费等费用, 含个税	每人每天	1500
C#059	车辆	车辆物流	运营车辆	豪华轿车-奥迪 A6, 可使用同等类型车辆, 1 天 8 小时 or 100km 计算, 超出公里数及时间另计费	每辆每天	各地价格不同, 按实际发生结算
C#060	车辆	车辆物流	运营车辆	豪华轿车-奥迪 A6, 超时间收费	每辆每小时	各地价格不同, 按实际发生结算
C#061	车辆	车辆物流	运营车辆	豪华轿车-奥迪 A6, 超公里收费	每辆每公里	各地价格不同, 按实际发生结算
C#062	车辆	车辆物流	运营车辆	商务乘用车-GL8, 可使用同等类型车辆, 1 天 8 小时 or 100km 计算, 超出公里数及时间另计费	每辆每天	各地价格不同, 按实际发生结算
C#063	车辆	车辆物流	运营车辆	商务乘用车-GL8, 超时间收费	每辆每小时	各地价格不同, 按实际发生结算

C#064	车辆	车辆物流	运营车辆	商务乘用车-GL8, 超公里收费	每辆每公里	各地价格不同, 按实际发生结算
C#065	车辆	车辆物流	运营车辆	中型车-考斯特, 可使用同等类型车辆, 1天8小时 or 100km 计算, 超出公里数及时间另计费	每辆每天	各地价格不同, 按实际发生结算
C#066	车辆	车辆物流	运营车辆	中型车-考斯特, 超时间收费	每辆每小时	各地价格不同, 按实际发生结算
C#067	车辆	车辆物流	运营车辆	中型车-考斯特, 超公里收费	每辆每公里	各地价格不同, 按实际发生结算
C#068	车辆	车辆物流	运营车辆	50人座大巴车(金龙), 1天8小时 or 100km 计算, 超出公里数及时间另计费	每辆每天	各地价格不同, 按实际发生结算
C#069	车辆	车辆物流	运营车辆	50人座大巴车, 超时间收费	每辆每小时	各地价格不同, 按实际发生结算
C#070	车辆	车辆物流	运营车辆	50人座大巴车, 超公里收费	每辆每公里	各地价格不同, 按实际发生结算
C#071	车辆	车辆物流	货车-市内运输	金杯车运输, 距离 30km 内	车次	472
C#072	车辆	车辆物流	货车-市内运输	4.2m 货车, 距离 30km 内	车次	650
C#073	车辆	车辆物流	货车-市内运输	6.2m 货车, 距离 30km 内	车次	910
C#074	车辆	车辆物流	货车-市内运输	7.2m 货车, 距离 30km 内	车次	1200
C#075	车辆	车辆物流	货车-市内运输	9.6m 货车, 距离 30km 内	车次	1065
C#076	车辆	车辆物流	货车-市内运输	12.5m 货车, 距离 30km 内	车次	1800
C#077	车辆	车辆物流	货车-市内运输	15m 货车, 距离 30km 内	车次	2100
C#078	车辆	车辆物流	货车-市内运输	17.5m 货车, 距离 30km 内	车次	2423
C#079	车辆	车辆物流	货车-城际运输	金杯车运输	每车每公里	7
C#080	车辆	车辆物流	货车-城际运输	4.2m 货车	每车每公里	8
C#081	车辆	车辆物流	货车-城际运输	6.2m 货车	每车每公里	9
C#082	车辆	车辆物流	货车-城际运输	9.6m 货车	每车每公里	10
C#083	车辆	车辆物流	货车-城际运输	12.5m 货车	每车每公里	13
C#084	车辆	车辆物流	货车-城际运输	17.5m 货车	每车每公里	17
代垫付						

D#001	代垫付相关	代垫付本金	指定第三方本金	由我方指定的第三方，且我方确认费用明细，只需乙方提供代付款，无需管理及运营的费用为代垫付。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场地相关类						
E#001	场地费用	场地租金	会议中心	-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02	场地费用	场地租金	体育场馆	-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03	场地费用	场地租金	酒店	-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04	场地费用	场地租金	其他	-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05	场地费用	场地租金	场地广告位	-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06	场地费用	管理费用	政府监管	场地报批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07	场地费用	管理费用	政府监管	消电检查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08	场地费用	管理费用	政府监管	场地公安报批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09	场地费用	管理费用	政府监管	场地文化报批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10	场地搭建	搭建费用	资质证明	搭建安全资质证明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11	场地搭建	搭建费用	资质证明	防水认证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12	场地搭建	搭建费用	资质证明	防火认证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13	场地费用	管理费用	场地管理	场地管理费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14	场地费用	管理费用	场地管理	吊点费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15	场地费用	管理费用	场地管理	施工证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16	场地费用	管理费用	场地管理	车证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17	场地费用	管理费用	专业服务	监理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18	场地费用	管理费用	专业服务	结构审核	项	按实际发生结算
E#019	场地费	其他场地费用	水电费	电费	项	按实际

	用					发生结 算
E#020	场地费 用	其他场地费用	水电费	水费	项	按实际 发生结 算
E#021	场地费 用	其他场地费用	场地杂费	场地杂费	项	按实际 发生结 算
服务费 及税率						
	项目服 务费	服务费	代付类项目服务 费	场地、酒店、机票类提供正规发票的 代付项目 服务费比例	项	5%
	项目服 务费	服务费	搭建制作类项目 服务费	搭建制作类项目服务费比例	项	10%
	项目税 费	整体项目增值税 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比例	项	6%